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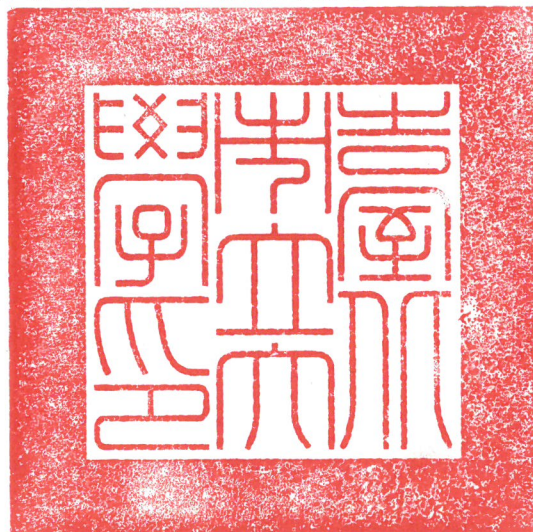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36032558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依據：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特訂定此要點。
- 二、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三、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四、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納入修業辦法或另訂之，認定審核機制應包含延後公開認定具體審核標準、審核成員組成、審核方式及程序等項目。

前揭審核機制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過程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其審核結果應併同學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確認。小組成員由圖書館簽請校長遴聘之。
-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過程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u>其審核結果應併同學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確認。小組成員由圖書館簽請校長遴聘之。</u></p>	<p>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過程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p>	<p>為確保申請案合於前開法規精神與論文完整保存及公開原則，審核結果增列審核小組檢核機制，由申請案受理單位圖書館簽辦審核小組。</p>